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9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德謙

代 理 人 黃千珉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陳德謙自民國114年9月16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採協商前置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

01 所明定。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清理債務，前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
03 即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國際銀行）進
04 行債務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所欠之無擔保或無優
05 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亦未經法院裁
06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
07 語。

08 三、經查：

09 (一)本件聲請人以其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為消債條例第2條第
10 1項所定消費者，其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
11 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為清理債務，前曾向本院聲請消債
12 條例前置調解不成立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
13 度司消債調字第3號卷宗審閱查核無訛。另金融機構台新國
14 際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
15 份有限公司、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
16 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二資
17 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前置調解程序依序陳報之債權總
18 額為91萬7,647元、116萬9,500元、17萬6,150元、123萬6,0
19 21元、49萬7,545元、78萬4,178元、202萬4,258元，另有上
20 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1 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陳報債權，若不
22 算入上開未陳報之債權，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已達680萬5,2
23 99元，應堪認定。從而，本院應綜合債務人目前全部收支及
24 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
25 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26 (二)聲請人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

27 聲請人陳報目前以沿岸捕撈或撿拾海獲維生，每月薪資約為
28 2萬元，名下有新光人壽及國泰人壽保單解約金共計23萬
29 元，業據聲請人陳報在卷，並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30 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
31 詢清單、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

01 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聲請人之集保帳戶資料、金
02 融機構存簿封面及內頁、國泰人壽保單資訊、新光人壽保單
03 價值準備金證明、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
04 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等件，堪可憑採，故應
05 以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2萬元作為計算聲請人償債能力之
06 依據。

07 (三)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

08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09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10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11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12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依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所公
13 告之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5,515元之1.2倍計算
14 之，聲請人之必要生活費用，即應以1萬8,618元之標準認
15 定，則聲請人主張其每月租金3,000元及生活雜支每月約1萬
16 元，合計必要支出約為1萬3,000元（見本院卷第34頁），低
17 於上開標準，應屬可採。

18 (四)準此，聲請人每月收入為2萬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1萬
19 3,000元後，聲請人每月餘7,000元可供清償。惟聲請人個人
20 所積欠之債務總金額，依陳報之債權人債權合計為680萬5,2
21 99元，即使忽略每月不斷增生之利息或違約金不計，並扣除
22 聲請人之財產即保單解約金後，尚餘657萬5,299元，就前述
23 債務總額而言，至少需約939個月即近78餘年方能清償完
24 畢，遑論尚須加計後續發生之利息、違約金及另外未陳報之
25 金融機構債權，其債務金額勢必更高。是依上開說明，聲請
26 人收入、財產狀況與債務差距過大，顯無法清償債務，堪認
27 聲請人之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之
28 制度以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從而重建其經濟
29 生活之必要，本件自應許債務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30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
31 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

01 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
02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
03 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本件更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五、至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
05 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
06 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
07 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
08 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
09 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
10 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
11 的，附此敘明。

12 六、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13 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15 民事庭 法官 陳立祥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裁定不得抗告。

18 本裁定已於114年9月16日下午4時公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20 書記官 賴光億